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决定告知书

杭高新(滨)冒告字〔2022〕第323019号

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6年06月01日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变更登记中,其系冒用白晓云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白晓云提交的申请表、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局拟撤销2016年06月01日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白晓云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2年1月11日